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委托单位：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编制单位：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编制单位：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蒋兰琴

技术负责人：蒋金延

项目负责人：李娜

编制人员：李娜、王璠

监测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刘林林、王慧、梁兆红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71-89890919

传真：0571-89890919

地址：淮安市智优沃数字科技产业园 1110 室

邮编：223001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4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5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54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6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法人代表	韩成银	联系人		董兆华	
通信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南郊				
联系电话	13952379898	传真	/	邮编	2230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 1.4 公里处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3]34 号	时间	2023.10.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农经发[2022]1338 号	时间	2022.11.14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9.4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6.8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9.41		7.66%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 至试运行)	1.1 工程批复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水利厅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新河北闸安全鉴定会议,综合评定新河北闸安全类别为三类闸,为确保工程安全运行,亟需进行除险加固。 2022 年 5 月 25 日,苏发改农经发[2022]54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对新河北闸进行除险加固。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关于报请审批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苏水建[2022]34 号)、《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和《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报告》等相关文件,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338 号),项目代码为:2111-320000-04-01-9738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以“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3]34 号)”文下发《关于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2 工程建设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闸室加固改造、拆建连接段涵洞、翼墙后地表硬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及接线道路恢复等。该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工。							
	1.3 工程各参建方 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为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监理单位为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省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参建单位及工作内容见表 1-1。							
	表 1-1 工程各参建单位一览表							
	<table><tr><th>参建单位</th><th>单位名称</th></tr><tr><td>法人单位/建设单位</td><td>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td></tr><tr><td>监理单位</td><td>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tr><td>设计单位</td><td>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table>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建设单位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监理单位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建设单位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监理单位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对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详细研究了工程前期环评、设计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在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工程区域的生态恢复状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调查，并协助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等进行施工期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2.1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年 4 号公告）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文件依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立的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生态环境：临时工程占地范围及施工区域；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m 以内的范围； 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声环境：项目施工区域 200m 范围内； 社会影响：项目周边居民。																														
调查因子	2.2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措施； 大气环境：TSP、PM₁₀； 水环境：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废：建筑材料、弃土、生活垃圾等的处置。																														
环境敏感目标	2.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验收阶段调查，工程完工后，项目区域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表 2-1 工程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与工程最近距离/m</th><th>保护要求</th></tr><tr><td>1</td><td>水环境</td><td>新河</td><td>/</td><td>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鸭洲村</td><td>12</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褚庄</td><td>10</td></tr><tr><td>中沟桥</td><td>40</td></tr><tr><td>后鲁村</td><td>203</td></tr><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声环境</td><td>鸭洲村</td><td>12</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td></tr><tr><td>褚庄</td><td>10</td></tr><tr><td>中沟桥</td><td>40</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工程最近距离/m	保护要求	1	水环境	新河	/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鸭洲村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褚庄	10	中沟桥	40	后鲁村	203	3	声环境	鸭洲村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褚庄	10	中沟桥	40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工程最近距离/m	保护要求																											
1	水环境	新河	/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鸭洲村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褚庄	10																												
		中沟桥	40																												
		后鲁村	203																												
3	声环境	鸭洲村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褚庄	10																												
		中沟桥	40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4	生态环境	工程区及施工区范围陆生生态、新河水体水生生态	/	对水生动物、陆生动植物生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调查重点	2.4 调查重点 根据现场调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4）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5）生态恢复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与《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质量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新河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限制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3	溶解氧	5	mg/L

	4	氨氮	1	mg/L
	5	总磷	0.2	mg/L
	6	BOD ₅	4	mg/L
	7	石油类	0.05	mg/L
	8	化学需氧量	20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mg/L
	10	粪大肠杆菌	10000	个/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1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泥砂干化、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位置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1	TSP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	PM ₁₀		≤0.08

注：①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②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要求,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及道路洒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9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农田灌溉。

表 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序号	主要指标	标准值
1	pH	6-9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10NTU
5	溶解性固体	≤1500mg/L
6	BOD ₅	≤10mg/L
7	NH ₃ -N	≤8mg/L
8	DO	≥2.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表 3-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序号	主要指标	标准值
1	pH	5.5-8.5
2	BOD ₅	≤100mg/L
3	COD	≤200mg/L
4	SS	≤100mg/L
5	粪大肠菌群数	≤40000 MPN/L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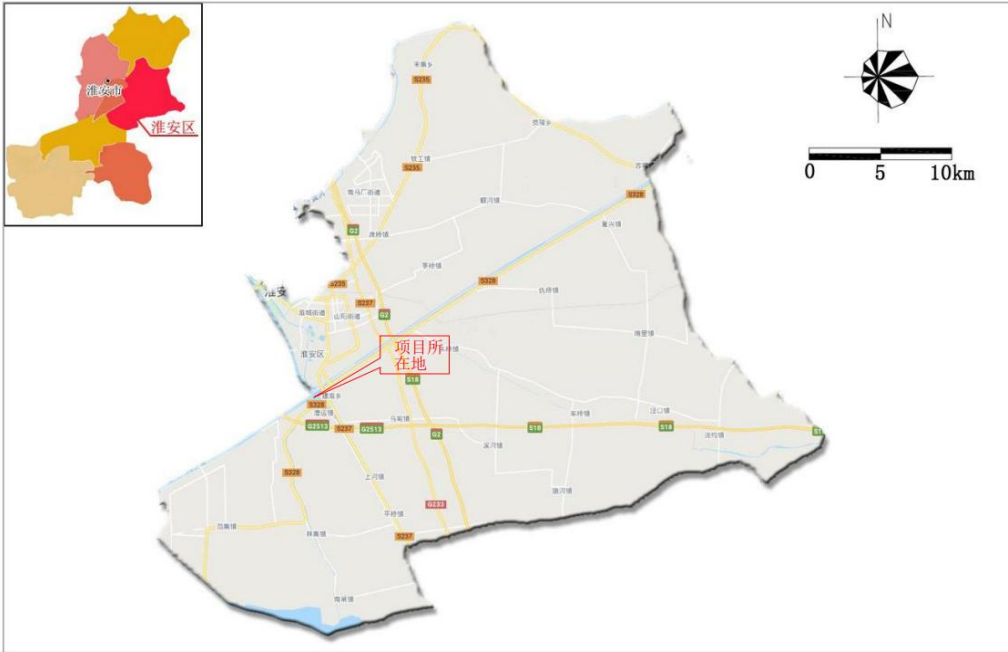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指标

3.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4.1 项目名称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4.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 1.4 公里处，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119 度 7 分 39.376 秒，33 度 27 分 36.230 秒。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闸室加固改造、拆建连接段涵洞、翼墙后地表硬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及接线道路恢复等。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2 级。新河北闸闸室上部渡槽的槽顶兼作交通桥，为该地区主要交通要道，连接省道 328 和附近乡村。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th><th>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闸室加固改造	①拆建闸上渡槽（交通桥），渡槽搁置在闸墩上，渡槽仍采用钢筋砼箱式结构，2孔，每孔净断面2.6×3.4m（宽×高）。 ②顶部交通桥桥面净宽5.6m，桥面中心高程10.1m。设沥青路面。 ③拆除高程7.5m以上排架部分及桥头堡。 ④下游新建检修便桥一座，通过现浇支座抬高至高程9.0m。	①拆除闸上渡槽（交通桥），渡槽采用钢筋砼箱式结构，2孔，每孔净断面2.6×3.4m（宽×高）。 ②顶部交通桥桥面净宽5.6m，桥面中心高程10.1m，沥青路面。 ③拆除高程7.5m以上排架部分及桥头堡。 ④下游新建检修便桥一座，通过现浇支座抬高至高程9.0m。	与环评一致
	拆建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	对渡槽两侧各18m范围内涵洞进行拆除重建，采用箱式结构，2孔，涵底高程6.2m，每孔净断面2.6×3.4m（宽×高），分别与进口洞首和出水渠相连。 涵洞进出口进行护底、护坡。拆除涵洞后恢复路堤墙及墙顶围墙，路堤墙采用悬臂式挡土墙结构，同时兼做围墙基础。	对渡槽两侧各18m范围内涵洞进行拆除重建，采用箱式结构，2孔，涵底高程6.2m，每孔净断面2.6×3.4m（宽×高），分别与进口洞首和出水渠相连。涵洞进出口进行护底、护坡。拆除涵洞后恢复路堤墙及墙顶围墙，路堤墙采用悬臂式挡土墙结构，同时兼做围墙基础。	与环评一致
	翼墙墙后地表面硬化及上下游护砌	挖除翼墙及护坡后方表层杂土约1m深，回填60cm厚8%水泥土，设置20cm厚现浇素砼护面，下设10cm厚黄砂垫层、10cm厚碎石垫层。现状护坡后部分裸露地表铺设联锁生态护坡，播撒草籽。围墙外上下游10m范围内河坡浇筑素砼护砌。	挖除翼墙及护坡后方表层杂土约1m深，回填60cm厚8%水泥土，设置20cm厚现浇素砼护面，下设10cm厚黄砂垫层、10cm厚碎石垫层。现状护坡后部分裸露地表铺设联锁生态护坡，播撒草籽。围墙外上下游10m范围内河坡浇筑素砼护砌。	与环评一致
	上下游护坡局部整修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补	修复上下游护坡局部破损严重部位，破损面积84m²；拆除重建翼墙顶部破损压顶，并恢复翼墙顶部栏杆。对翼墙渗水位置进行灌浆处理。渡槽拆除后对墩顶缺损部位清理后，采用水泥砂浆修补。	修复上下游护坡局部破损严重部位，破损面积84m²；拆除重建翼墙顶部破损压顶，并恢复翼墙顶部栏杆。对翼墙渗水位置进行灌浆处理。渡槽拆除后对墩顶缺损部位清理后，采用水泥砂浆修补。	与环评一致
	其他工程	拆除重建工程区围墙约236.5m；重建工程区两侧接线道路192m，采用沥青路面，路面净宽分别为5.5m、4.0m，路面与翼墙后地面间设路堤墙挡土。新建渡槽和涵洞结构上布置28个沉降观测点。电气部分只涉及到工程附近的路灯照明。	拆除重建工程区围墙约236.5m；重建工程区两侧接线道路192m，采用沥青路面，路面净宽分别为5.5m、4.0m，路面与翼墙后地面间设路堤墙挡土。新建渡槽和涵洞结构上布置28个沉降观测点。电气部分只涉	与环评一致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及到工程附近的路灯照明。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本工程生产区主要包括临时砂石料堆场、物资仓库等，位于闸北侧。	施工期建设施工场地，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物资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施工生活区	生活区拟与生产区布置于相同位置，包括民工宿舍，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	生活区位于闸北，包括宿舍、办公室、食堂等。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加固改造期间施工作业可利用原有闸上交通桥两侧道路进场，无需另外修建进场道路，水闸南侧靠近省道 328，由水泥路相连。施工期间，西干渠以及东干渠两侧居民可利用干渠围堰顶临时通行，同时铺设碎石道路连接主干道路，道路应指定专人养护，交叉口应设指示灯，保证交通安全与畅通。工程下游为鸭洲生产桥，闸上交通中断后，从生产桥绕行距离约为 1.5km，绕行路线需穿过村庄内部。	加固改造期间利用原有闸上交通桥两侧道路进场；施工期间通过干渠围堰顶临时通行，同时铺设碎石道路连接主干道路，道路指定专人养护，交叉口应设指示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可就近取用，生活用水可直接由当地自来水管路接引。	施工用水就近取用，生活用水从当地自来水管路接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灌溉农田。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供电	工程施工用电，可以从闸附近 10KV 线路接引。	由附近 10KV 线路接引提供。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裸露地面均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不在大风天气环境下作业，施工作业面、道路、裸露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用于堆放建筑材料的临时施工场地远离河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灌溉农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	
		固废	项目建筑垃圾及弃土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废机电、钢材由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施工人员施工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机电、废钢材等可回收利用物质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水土保持		对主体工程中没有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进行补充完善，主要对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临建区、新裸露地表采取保护措施，以减少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	(1)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 ³ ，排水沟 85m，土地整治 0.02hm 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2hm ² ；栽植灌木球 6 株，灌木绿篱 34m 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6800m ² 。 (2) 取弃土区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 万 m ³ ，土地整治 0.22hm 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2hm 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000m ² ，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20m，填土草包拦挡 95m ³ 。 (3) 施工临时设施区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 ³ ，土地整治 0.04hm 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4hm 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000m ² ，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80m。
	生态保护		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地表临时建筑物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清除施工垃圾和平整场地，对压实的表土进行深翻处理，恢复植被，宜耕复耕、宜林植林、宜草种草。	已清理地表临时建筑物等，进行场地平整；对压实的表土进行了深翻处理，恢复植被。
	营运期		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运营期新河北闸的维护管理由现有管理单位及人员负责，不新增人员，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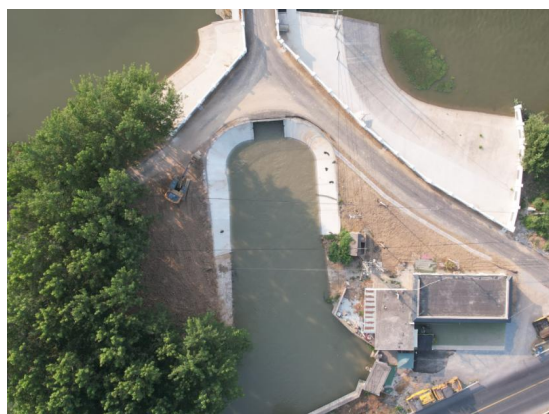






图 4-1 现场实际建设图

本项目的主要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批复阶段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量
一	拆件闸上交通桥和渡槽				
(1)	拆建混凝土、砌块等	m ³	500	500	0
(2)	新建渡槽	座	1	1	0
(3)	C30 混凝土	m ³	127.55	385.65	+258.1
(4)	钢筋制作	t	48.39	68.93	+20.54
(5)	Φ20 锚筋	根	663	663	0
(6)	沥青混合料	m ³	27.72	16.68	-11.04
(7)	护栏钢筋	t	10.75	10.75	0
(8)	Φ50PVC 排水管	m	50	50	0
二	拆除上游检修便桥				
(1)	拆除混凝土、砌块等	m ³	12	12	0
三	拆除工作桥、排架及桥头堡				
(1)	拆除混凝土、砌块等	m ³	150	150	0
(2)	拆除闸门	t	3	3	0
(3)	拆除启闭机 (2×10t)	台	3	3	0
四	拆建渡槽两侧涵洞				
(1)	土方开挖	m ³	1849.52	1849.52	0
(2)	土方回填	m ³	1455.43	1455.43	0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3)	拆除混凝土、砌块等	m ³	1250	1250	0
(4)	C30 混凝土	m ³	1180	1180	0
(5)	钢筋制作	t	92.24	99.88	+7.64
(6)	沥青混合料	m ³	27.72	27.72	0
(7)	水稳料	m ³	1634.95	0	-1634.95
(8)	30×50 格梗（涵洞出口）	m ³	21.89	26.48	4.59
五	翼墙拆除重建				
(1)	拆除围墙	m ³	120	120	0
(2)	土方开挖	m ³	928.78	928.78	0
(3)	土方回填	m ³	557.27	557.27	0
(4)	C25 混凝土	m ³	203.57	142.36	-61.21
(5)	碎石、黄沙	m ³	185.76	176.26	-9.5
(6)	生态护坡	m ³	100	0	-100
六	接线道路工程				
(1)	路面拆除	m ³	550	850	+300
(2)	路基开挖	m ³	661.50	661.50	0
(3)	沥青混合料	m ³	110.25	115.01	+4.76
(4)	水稳料	m ³	1220.50	253.53	-966.97
(5)	钢筋制作	t	0.93	0.93	0
(6)	C25 混凝土	m ³	62.84	62.84	0
(7)	预制盖板	m ³	9.26	8.20	-1.06
七	上下游管理范围内护砌工程				
(1)	C20 混凝土	m ³	99.7	33.51	-66.19
(2)	碎石、黄沙	m ³	132.93	44.68	-88.25
(3)	30×50 格梗	m ³	32.54	30.99	-1.55
八	其他				0
(1)	止水材料	m	250	280.95	+30.95
(2)	密封条	m	100	100	0
(3)	电线、电缆	m	1000	1000	0
(4)	配电箱	只	2	1	-1
(5)	照明灯具	套	4	4	0

4.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资料调研和现场调查，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工艺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涉及变动情况。

4.5 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期流程说明：

一、闸室加固改造

(1) 拆建闸上渡槽（交通桥）

新河北闸闸上渡槽（交通桥）承载力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拟拆除重建，本次改造仍采用钢筋混凝土箱式渡槽（槽顶兼作交通桥）的结构形式。为解决现状渡槽底部阻草问题，本次设计渡槽底高程抬高至 6.5m，高于供水期间上水位 6.22m。改造后，闸上渡槽两孔，每孔内断面为 3.65×2.5m（宽×高），交通桥桥面净宽增大至 7.8m，两侧设防撞护栏，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交通桥设沥青路面，并对南北两侧接线道路进行整修，修筑沥青路面。

(2) 拆除工作桥、排架、桥头堡

现状排架为预制砼砌块砌筑，稳定性差；现状桥头堡内部墙体开裂漏雨严重。本次除险加固，拆除高程 7.5m 以上排架部分及桥头堡。

(3) 拆除上游检修便桥，新建下游检修便桥

现状闸室上游检修便桥露筋严重，本次改造由于受闸上空间限制，拆除现状便桥后，上游不再设检修便桥。上游检修便桥、工作桥等结构拆除后，闸墩顶部无其他横向支撑，渡槽也是采用简支方式放置于墩顶。从增强结构稳定性方面考虑，拟于下游新建检修便桥一座，采用现浇固支方式与墩顶连接，在闸墩顶部形成横向支撑。上游墩顶现状高程为 7.50m，新建便桥通过现浇支座抬高至高程 9.0m，与上游两侧翼墙顶同高，支座通过锚筋固定于现状墩顶。新建便桥，桥面净宽 1.4m，在发挥横向支撑的同时，可作为沟通上游两岸封闭管理区的检修便桥。

二、拆建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

本次除险加固，闸上渡槽断面发生变化，需利用相邻涵洞进行渐变过渡，以减小局部水头损失。另外，闸上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的顶板为道路路面，其功能相当于交通桥面板。现状涵洞顶板为 20cm 厚的素砼预制拱板，上覆砼路面铺装层，结构形式单薄。按现行规范，该顶板直接作为交通桥面板存在安全隐患。因此拟对渡槽两侧各 18m 范围内涵洞进行拆除重建，新建涵洞采用箱式结构。涵洞出口设 17.8m 连接段，前 7.8m 采用钢筋混凝土护坦，后 10m 采用现浇混凝土护底，坡面采用现浇混凝土护

坡方式，护底厚 0.2m，护坡厚 0.15m，下设 0.2m 厚砂石层。

三、翼墙墙后地表硬化及上下游护砌

现状翼墙无明显变位，但翼墙及护坡后方土体松散，表现出一定湿陷性，土质较差。翼墙及护坡后方土体常年裸露，周边居民常将河中打捞的水草堆放于地表，这进一步加剧了土质的恶化。地质勘察资料显示，翼墙后填土为人工堆土，土质杂乱，软硬不均，工程地质条件差。本次除险加固拟对翼墙及护坡后方土体进行硬化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挖除翼墙及护坡后方表层杂土约 1m 深，回填 60cm 厚 8%水泥土，设置 20cm 厚现浇混凝土护坡，下设 10cm 厚黄砂垫层、10cm 厚碎石垫层，同时预留一定绿化空间。现状围墙外管理范围内河坡地表常年裸露，冲刷较严重，加固完毕后，对上下游 10m 范围内河坡浇筑素混凝土护砌。

四、上下游护坡局部整修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补

本工程上下游护坡为水泥护坡，局部破损严重，拟对护坡破损位置进行重做。现状翼墙多处存在压顶损坏，本次除险加固拟对翼墙顶部压顶拆除重建，并恢复翼墙顶部栏杆。

五、工程区围墙恢复

本次除险加固过程需拆除现状包围上下游翼墙及护坡的围墙，加固完毕后，恢复围墙约 236.5m。

六、工程区接线道路恢复重建

本次除险加固过程会破坏工程区内 4 条接线道路，现状道路为砼路面，为保证闸上交通桥两侧接线路面平顺衔接，加固完毕后，对工程区两侧接线道路约 192m 进行重建，并与交通桥统一为沥青路面。

七、闸边墩及上下游翼墙后部土体水泥灌浆

对翼墙渗水位置进行灌浆处理，对浆砌块石闸边墩进行灌浆处理。

4.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工程占地：根据《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0.9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59hm²，临时占地 0.40hm²。

平面布置图：



图 4-2 平面布置图

4.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设施费用。根据验收阶段的调查，工程实际投入的环保投资总计 79.41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5.12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	施工场地安装硬质围挡；定期洒水；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控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土方、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合理调配施工物料，减少物料临时堆存的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10.32
噪声治理	噪声	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置施工场区，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	4.30
固体废弃物处置	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①建筑垃圾及弃土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场所； ②废机电、废钢材等可回收利用物质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8.30
生态恢复	绿化及水土保持	恢复植被。	51.37
合计			79.41

4.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和固体废物等，由于本工程施工量较小、工期较短，因此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已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把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引起环境空气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有：拆除工程、施工材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粉尘，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产生的废气。

①粉尘与扬尘

A.工地保洁。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每天对工地内部、车辆进出口及公共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确保工地内外区域整洁、湿润、不扬尘。

B.封闭和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周边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道路与管线施工现场在主要出入口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现场周边不低于 1.8 米。

C.道路硬化。施工营地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D.裸露地面。施工现场道路两侧以及其他闲置的裸露地面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或者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E.土方开挖。土方开挖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应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F.物料覆盖。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堆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堆应覆盖到位。

G.废料清运。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清理时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H.运输。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船采取全密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超载运输。

②燃油废气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发动机应在良好状态下工作，机械在空闲时应及时关闭，减少有害气体排放量，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使尾气达标排放；采用优质、污染小的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

③沥青烟气

沥青烟主要来自于路面工程。本项目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时采用厂拌商品沥青，因此只存在沥青铺浇路面时所产生的烟气。沥青铺浇路面时所产生的烟气中含有 THC 和较多的五、六环的有机物质，其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 50m 以内。因此当道路建设工地靠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沥青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这些环境敏感目标的时段，以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由专业沥青拌合厂统一提供沥青排合材料运往现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明显减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雨季材料堆放产生的径流废水；混凝土浇筑和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为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加以防治：

- ①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②施工单位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管网对生活废水合理收集。
- ③在施工期，施工单位还需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工作，同时落实文明施工原则，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周围水体。
- ④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周围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⑤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3）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与振动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对策：

- ①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 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控制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③合理调度汽车密度，控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以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 ④施工单位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

社会稳定。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随之结束。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工程弃土、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为降低和消除上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

②施工厂区内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③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④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⑤工程弃土按当地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处理；同时要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与环境监督管理。

经采取对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土地利用及恢复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新河北闸，不需要新增永久用地。工程建设过程中仅施工营地需要临时占地，所在地为总渠管理处防汛物资临时仓库，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基本无影响。

②植被保护措施

施工范围内仅护坡有零星灌木、杂草，施工过程将全部铲除。后期通过生态护坡的建设，进行补种植被。

③动物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和施工人员活动会对附近的陆生动物产生惊扰，驱使在附近活动的动物远离施工区，但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完建，这种影响随即消失。组织施工人员培训，强调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严禁随意捕杀野生动物行为。

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A.施工过程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进度，缩短工期，避开雨日施工，基础回填工序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B.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道路沿线的洒落及时清理，减少和防止水土流失。

C.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开挖和填筑，临时堆土采取遮盖防护措施，严禁裸露在外。施工后期，及时进行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D.施工单位每天对项目区周边道路和施工区定期洒水除尘。

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场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并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工作人员，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

根据验收阶段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对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工程整体对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5.1.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确定的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工程环境保护目标（环评阶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工程最近距离/m	保护要求
1	水环境	新河	/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鸭洲村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褚庄	10	
		中沟桥	40	
		后鲁村	203	
3	声环境	鸭洲村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褚庄	10	
		中沟桥	40	
4	生态环境	工程区及施工区范围陆生生态、新河水体水生生态	/	对水生动物、陆生动植物生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5.1.2 环评阶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全年的日均值、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59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超标率 1.1%，年均值、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超标率为 8.3%，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年均值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为 0.6 毫克/立方米，全年的日均值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年均值为 104 微克/立方米，有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超标率为 7.8%，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超标。各污染物中，二氧化氮的浓度年均值为 2022 年与 2021 年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浓度年均值均为 2022 年比 2021 年有小幅上升，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年均值为

2022 年较 2021 年有小幅下降。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新河的新河大桥断面水质现状见表 5-2。

表 5-2 环评阶段新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评价指标	标准值 (GB3838-2002) III类	新河大桥断面	
		年均值	超标倍数
pH (无量纲)	6-9	7.8	0
溶解氧	5	9.1	0
高锰酸盐指数	6	4.7	0
化学需氧量	20	16.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2.6	0
氨氮	1.0	0.30	0
总磷	0.2	0.09	0
铜	1.0	0.002	0
锌	1.0	0.0034	0
氟化物	1.0	0.512	0
硒	0.01	0.0004L	0
砷	0.05	0.0040	0
汞	0.0001	0.00004L	0
镉	0.005	0.00005L	0
铬 (六价)	0.05	0.004L	0
铅	0.05	0.00017	0
氰化物	0.2	0.004L	0
挥发酚	0.005	0.0003L	0
石油类	0.05	0.01L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05L	0
硫化物	0.2	0.005L	0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5000	0

根据监测统计，2022 年新河的新河大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 3 月 1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环评阶段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位置	昼间	夜间
N1	闸上	44.8	夜间不施工
N2	西北侧居民点	44.5	夜间不施工
N3	北侧居民点	43.7	夜间不施工
N4	东北侧居民点	44.1	夜间不施工
N5	南侧居民点	47.8	夜间不施工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 1.4 公里处。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I黄淮平原农业生态区-I2 淮河下游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亚区-I2-3 总渠灌区农业生态功能区。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水域、水利设施用地、一般农用地、建设用地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占地范围均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新河内可见芦苇、香蒲、水花生等常见水生植物;根据调查新河有青鱼、草鱼、鲤鱼、鲫鱼、泥鳅、虾、蟹等水生生物;两岸边可见杨树、柳树、榆树等人工栽培防护林;项目施工范围内护坡可见少量天然灌木及杂草。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偶见野兔、刺猬、麻雀、灰喜鹊、鼠类等经过,周边无珍贵植物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1.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根据《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影响内容如下: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拆除工程、施工材料运输、砂石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粉尘;施工机械、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沥青烟气。

①扬尘和粉尘

A.拆除工程扬尘:本项目闸室、涵洞、围墙、道路等的拆除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拆除工采用挖掘机破碎锤拆除为主、人工手持风镐拆除为辅,不使用爆破拆除。对于

渡槽、闸门等整体构件采用切割后吊装。为降低拆除工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范围加装围挡，闸室地上部门采用整体防尘网包围并配合喷雾降尘，路面、围墙等破拆边拆边洒水降尘。

本工程拆除量有限，加之当地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经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和洒水除尘、遮盖围挡等工程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B.运输车辆扬尘：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

C.装卸及堆场扬尘：砂石、建筑垃圾的装卸，土方、建材的临时堆存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根据研究装卸及堆场扬尘与物料装卸量以及风速有关。本项目仅部分垫层需少量砂石垫料，贮存时间短且采用防尘网或篷布苫盖；土方、建筑垃圾等产生后即回填或运出，不在场内长期暂存；扬尘大的施工配合洒水降尘。通过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可将大气污染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NO_x 、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产生后在空气中迅速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机械燃油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且施工项目较为分散，施工地段地势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燃油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沥青烟气

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沥青混凝土均采用商购运往现场。本项目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沥青烟气。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含有 THC 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通过类比同类工程，在沥青摊铺施工点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浓度低于 $0.00001\text{mg}/\text{m}^3$ ，THC 浓度在 60m 左右 $\leq 0.16\text{mg}/\text{m}^3$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结束。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废、污水主要为雨季材料堆放产生的径流废水；混凝土浇筑和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材料堆放径流污染

由于建筑材料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的堆放，若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质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在强降雨作用下，地表径流携带大量污染物和悬浮颗粒物，这些污染物和悬浮颗粒物未经沉淀直接排放容易造成河道淤积，造成水流不畅、水质恶化，将对施工区域内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本项目仅部分垫层需少量砂石垫料，贮存时间短且采用防尘网或篷布苫盖；建筑垃圾等产生后即回填或运出，不在场内长期暂存；施工过程密切关注天气，提前做好降雨预防措施。因此，降雨径流污染地表水体的可能性非常小。

②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

混凝土加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的养护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pH 一般呈弱碱性，其中 SS 含量约为 300 mg/L~500 mg/L，pH 值约为 10~14。本项目采购成品渡槽，无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工程；少量需浇水养护工段采取少量多次浇水，可以有效减少养护废水的产生，避免废水对水体的污染。

③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经查类比同类型项目施工机械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70~85mg/L、SS：150~200mg/L、石油类：1.5~3.0mg/L。由于本项目占地不大，周边交通条件较好，裸露地面施工量较少，场地范围内不再设置洗车场，挖机等采用人工清理、清扫后由拖车运至场外洗车场清洗，不会产生冲洗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安排总工期 6 个月，施工期高峰期人数约 40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50 升/人·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总量为 1.6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SS 浓度分别为 300mg/L、30mg/L、240mg/L。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间生产的污废水量较小，经以上处理和利用，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项目夜间不施工。

本项目施工机具主要包括挖掘机、振捣器、吊车、自卸汽车等，噪声源强在70~90dB（A）左右，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经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期噪声达标。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为工程弃土、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本工程弃土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利用或处理。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表现在工程及施工占地、土方开挖、施工干扰、“三废”排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本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考虑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程分布较为分散，施工时间不集中，施工方式简单，施工影响程度、范围有限。

A.施工占地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区主要为现有新河北闸，不需要新增永久占地。工程建设过程中仅施工营地需临时占地，所在地为总渠管理处防汛物资临时仓库，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设施，基本无影响。

B.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仅护坡有零星灌木、杂草，施工过程将全部铲除。后期通过生态护坡的建设，会补种植被。现有项目大部分为混凝土结构或石砌结构，场地内极少见野生动物，但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和施工人员活动会对附近的陆生动物产生惊扰，驱使在附近活动的动物远离施工区，但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完建，这种影响随即消失。

C.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为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工程，无水面以下施工，对新河河道不进行截流。新河北闸两侧涵洞施工会对新河干渠短暂截流，干渠内水生生物较小，施工结束后，不利影响消除。拆除工程水面以上设置拦截网，可以保证不会有建筑垃圾入河。但少量

粉尘难以避免的会进入新河水体，造成短时间内附近水体浑浊，对水生生物造成一定影响。但入河粉尘量少，施工时间短，新河水域开阔，极易沉降和扩散，水生生物也极易找到新的生境，施工结束后，不利影响即消除。

（6）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施工期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可能产生新增水土流失：

①工程占地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工程占地将不同程度地改变、压埋或损坏原有植被、地貌，造成其水土保持功能下降或丧失。

②土方开挖对水土流失有影响

土方开挖将使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受到破坏或扰动，形成裸露土地，土壤表层抗蚀能力减弱，引起新的水土流失。

③临时堆场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区内临时堆放的松散土地堆土疏松、空隙度大，若不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在降雨、大风作用下容易对土方造成冲刷，可能引发新的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非生产线项目，不新增管理定员，项目运营期间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新河北闸的维护管理由现有管理单位及人员负责，不新增人员，无新增废水产生，对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新河北闸的维护管理由现有管理单位及人员负责，不新增人员，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巡检车辆的交通噪声，其源强约为70dB（A）。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闸上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恢复新河北闸的运行能力，充分利用水闸的调蓄能力保障新河排涝安全，通过调节水闸，提高了地方局部排涝能力，使涝水和洪水下泄通畅，行洪能力提高，减少了每年洪涝期耗用的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一定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中应重视环境保护，切实落实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3 年 10 月 8 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以“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3]34 号）”文下发《关于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3〕34号

关于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你处报批的《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说明》，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处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1.4公里处。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有闸室加固改造、拆建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翼墙墙后地表硬化、上下游护坡局部整修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工程区接线道路恢复重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环境。项目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雨季材料堆放产生的径流废水、混凝土浇筑和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设置完善的排水管网对生活废水合理收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工作，同时落实文明施工原则，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周围水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周围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要求，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及道路洒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9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农田灌溉。

2. 大气环境。项目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除工程、施工材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粉尘，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产生的废气。

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每天对工地内部、车辆进出口及公共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确保工地内外区域整洁、湿润、不扬尘。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周边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道路与管线施工现场在主要出入口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现场周边不低于1.8米。施工营地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道路两侧以及其他闲置的裸露地面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土方开挖过程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堆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堆覆盖到位。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临时存放的废弃物使用密闭式容器，分类存放。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船采取全密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超载运输。施工单位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发动机应在良好状态下工作，机械在空闲时应及时关闭；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尾气达标排放；采用优质、污染小

的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本项目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施工时采用厂拌商品沥青，由专业沥青拌合厂统一提供沥青拌合材料运往现场。当道路建设工地靠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沥青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目标的时段。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泥砂干化、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标准限值。

3. 声环境。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等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控制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调度汽车密度，控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随之结束。

4.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工程弃土、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厂区内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工程弃土按当地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处理；同时要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与环境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项目不新增永久用地。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设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建设生态护坡、补种植被。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进度,缩短工期,避开雨日施工,基础回填工序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道路沿线的洒落及时清理,减少和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开挖和填筑,临时堆土采取遮盖防护措施,严禁裸露在外。施工后期及时进行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区周边道路和施工区定期洒水除尘。

6.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处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 实情况	措施的执 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①土地利用及恢复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新河北闸，不需要新增永久用地。工程建设过程中仅施工营地需要临时占地，所在地为总渠管理处防汛物资临时仓库，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基本无影响。 ②植被保护措施 施工范围内仅护坡有零星灌木、杂草，施工过程将全部铲除。后期通过生态护坡的建设，进行补种植被。 ③动物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和施工人员活动会对附近的陆生动物产生惊扰，驱使在附近活动的动物远离施工区，但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完建，这种影响随即消失。组织施工人员培训，强调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严禁随意捕杀野生动	①本项目不新增永久用地。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 ②已建设生态护坡、补种植被。 ③已组织施工人员培训，强调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严禁随意捕杀野生动物行为。 ④施工过程已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进度，缩短了工期，同时避开了雨日施工，基础回填工序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 ⑤土方在运输过程	已落实

	物行为。 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A.施工过程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进度，缩短工期，避开雨日施工，基础回填工序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B.土方等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道路沿线的洒落及时清理，减少和防止水土流失。 C.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开挖和填筑，临时堆土采取遮盖防护措施，严禁裸露在外。施工后期，及时进行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D.施工单位每天对项目区周边道路和施工区定期洒水除尘。	中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道路沿线的洒落及时进行了清理，减少和防止了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采取了遮盖防护措施，施工后已进行了清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 ⑥施工过程做到了定期对项目周边道路和施工区进行洒水除尘。	
污染影响	①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雨季材料堆放产生的径流废水、混凝土浇筑和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设置完善的排水管网对生活废水合理收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工作，同时落实文明施工原则，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周围水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周围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	①本项目施工期已建设完善的排水管网对生活废水进行了收集，收集的后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工程施工完成后已对周围进行了绿化及固化地面，减少了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沉淀池，施	已落实

	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已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要求，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及道路洒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9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农田灌。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除工程、施工材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粉尘，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产生的废气。 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对工地内部、车辆进出口及公共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确保工地内外区域整洁、湿润、不扬尘。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周边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道路与管线施工现场在主要出入口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现场周边不低于 1.8 米。施工营地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道路两侧以及其他闲置的裸露地面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土方开挖过程采取遮盖、围挡、	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扫水防尘。 ②在施工期，本项目已配备 2 个专职工作人员专门对工地内部、车辆进出口、公共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一直保持封闭管理，设有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营地的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地面采取了覆盖等抑尘措施；土方开挖过程采用围挡等措施。运输车辆为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且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车辆发动机维持在良好状态下工作，减少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期现场未设置沥青拌合站，铺设时已尽量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目	
--	--	---	--

	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堆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堆覆盖到位。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临时存放的废弃物使用密闭式容器，分类存放。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船采取全密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超载运输。 施工单位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发动机在良好状态下工作，机械在空闲时应及时关闭；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尾气达标排放；采用优质、污染小的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 本项目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施工时采用商品沥青，由专业沥青拌合厂提供运往现场。当道路建设工地靠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沥青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目标的时段。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泥砂干化、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	标的时段。 ③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仅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设备，控制汽车鸣笛，已确保施工噪声可满足相关要求。 ④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等收集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单位处理。	
--	---	--	--

	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标准限值。 ③声环境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等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控制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调度汽车密度，控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随之结束。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工程弃土、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厂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施工单位不准将各		
--	--	--	--

		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工程弃土按当地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处理；同时要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与环境监督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恢复绿化	周围裸露地皮进行硬化或进行绿化	已落实
	污染影响	运营期不设工作人员，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	运营期未产生污染物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7.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7.1.1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对周边居民的走访调查及相应的施工记录的查看： （1）经过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和内容，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进行迹地恢复；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及时将土石方运出、及时绿化等一系列措施；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做到了完工，料尽、场地清等措施。 （2）本工程实际临时占用土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工程施工对临时占地的影响较小。 （3）对陆生生态的影响调查：根据调查，项目占用的植被均为常见和广泛分布的种类，无国家保护种和地方特有种，经济价值和科学价值不大。本项目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已全部进行恢复原貌，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将产生较小的影响。 工程附近人类活动频繁、隐蔽条件差，工程占地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内的动物均为常见野生动物，其生境在当地广泛分布，且本工程规模不大、施工时间短，影响范围也有限，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及管理人員的管理教育工作，对施工人員进行了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施工范围内仅护坡有零星灌木、杂草，施工过程将全部铲除。现已通过生态护坡的建设，进行补种植被。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 （4）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涉水水域范围较小，影响时段较短，且施工期不在汛期。因此，工程施工期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水草等水生生物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都将逐渐得到恢复，施工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分布。 （5）本工程在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进行围挡防止水土流失，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严格按照设计时序施工，增强施工人員的
-------------	---

水土保持意识，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6)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未遗留环境问题。

7.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了审查批复；为落实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积极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明显，财务制度规范、齐全，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费支付合理，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 6 项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的二级标准。

项目 指标	目标值	计 算 依 据	单 位	数 量	计 算 值	达 标 情 况
水土流失治 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989	99.90%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990		
土壤流失控 制比	1	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	t/(km ² ·a)	500	3.13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t/(km ² ·a)	160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	万 m ³	0.920	98.92%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930		
表土保护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0.090	98.90%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0.091		
林草植被恢 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77	99.64%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78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77	28.03%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0.99		

图 7-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0.01	0
		土地整治	hm ²		0.02	+0.02
		排水沟	m		85	+85
	植物措施	红叶石楠	m ²	90		-90
		金叶女贞	m ²	90		-90
		毛杜鹃	m ²	20		-20
		红叶石楠球	株		6	+6
		大叶黄杨	m ²		34	+34
		撒播草籽	hm ²		0.02	+0.02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930	6800
取弃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7	0.07	0
		土地整治	hm ²	0.22	0.22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2	0.22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240	1000	-1240
		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排水沟	m	250	120	-130
		填土草包拦挡	m ³	94	95	+1
施工临时设施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0.01	0
		土地整治	hm ²	0.16	0.04	-0.1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6	0.04	-0.12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773	1000	+227
		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排水沟	m	40	80	+40

图 7-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7.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7.2.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单位租用当地施工机械，并注重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制定完善的组织与制度，合理调配运输车辆，避免区域交通阻塞；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运输，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洒落；临时堆场做到先挡后弃，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密目网或彩条布苫盖；设置洒水车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沥青混凝土为购置商品沥青，未在现场布设拌合站。

污染影响



施工临时设施区现状



材料堆放临时苫盖

																																																														
		临时堆土临时苫盖	基坑边坡临时苫盖																																																											
																																																														
		场地苫盖	基坑边坡临时苫盖																																																											
施工期间，根据《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计划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分别于项目所在地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监测指标为 PM10 和 TSP，监测数据详见表 7-1。																																																														
表 7-1 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汇总表																																																														
<table><tr><th>采样点</th><th>采样日期</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频次</th><th>检测结果</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施工区域 上风向 1#</td><td rowspan="12">2024.5.7</td><td rowspan="3">总悬浮颗粒物</td><td>第一次</td><td>183</td><td>μg/m³</td></tr><tr><td>第二次</td><td>167</td><td>μg/m³</td></tr><tr><td>第三次</td><td>200</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3">PM₁₀</td><td>第一次</td><td>0.033</td><td>mg/m³</td></tr><tr><td>第二次</td><td>0.033</td><td>mg/m³</td></tr><tr><td>第三次</td><td>0.017</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6">施工区域 下风向 2#</td><td rowspan="3">总悬浮颗粒物</td><td>第一次</td><td>217</td><td>μg/m³</td></tr><tr><td>第二次</td><td>233</td><td>μg/m³</td></tr><tr><td>第三次</td><td>233</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3">PM₁₀</td><td>第一次</td><td>0.050</td><td>mg/m³</td></tr><tr><td>第二次</td><td>0.050</td><td>mg/m³</td></tr><tr><td>第三次</td><td>0.067</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2">施工区域 下风向 3#</td><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d><td>第一次</td><td>267</td><td>μg/m³</td></tr><tr><td>第二次</td><td>283</td><td>μg/m³</td></tr></table>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施工区域 上风向 1#	2024.5.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83	μg/m ³	第二次	167	μg/m ³	第三次	200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33	mg/m ³	第二次	0.033	mg/m ³	第三次	0.017	m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17	μg/m ³	第二次	233	μg/m ³	第三次	233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50	mg/m ³	第二次	0.050	mg/m ³	第三次	0.067	m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67	μg/m ³	第二次	283	μg/m ³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施工区域 上风向 1#	2024.5.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83	μg/m ³																																																									
			第二次	167	μg/m ³																																																									
			第三次	200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33	mg/m ³																																																									
			第二次	0.033	mg/m ³																																																									
			第三次	0.017	m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17	μg/m ³																																																									
			第二次	233	μg/m ³																																																									
			第三次	233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50	mg/m ³																																																									
			第二次	0.050	mg/m ³																																																									
			第三次	0.067	m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67	μg/m ³																																																										
		第二次	283	μ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4#		PM ₁₀	第三次	250	μg/m ³		
					第一次	0.050	mg/m ³		
					第二次	0.067	mg/m ³		
					第三次	0.06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83	μg/m ³		
					第二次	300	μg/m ³		
					第三次	317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67	mg/m ³		
					第二次	0.050	mg/m ³		
					第三次	0.067	mg/m ³		
		施工区域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0	μg/m ³		
					第二次	217	μg/m ³		
					第三次	183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17	mg/m ³		
					第二次	0.017	mg/m ³		
					第三次	0.033	m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33	μg/m ³
							第二次	250	μg/m ³
							第三次	267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67	mg/m ³		
			第二次			0.067	mg/m ³		
			第三次			0.050	m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3#	2024.5.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00	μg/m ³		
					第二次	283	μg/m ³		
					第三次	300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50	mg/m ³		
					第二次	0.067	mg/m ³		
					第三次	0.050	mg/m ³		
		施工区域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50	μg/m ³		
					第二次	317	μg/m ³		
					第三次	333	μg/m ³		
				PM ₁₀	第一次	0.067	mg/m ³		
					第二次	0.067	mg/m ³		
					第三次	0.067	mg/m ³		
表 7-2 施工期监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5.7	第一次	18.4	101.73	52	SW	2.1	晴		
	第二次	20.8	101.65	48	SW	2.0	晴		

2024.5.8	第三次	23.1	101.56	43	SW	2.0	晴
	第一次	24.4	101.38	41	SW	1.9	晴
	第二次	24.9	101.33	40	SW	1.9	晴
	第三次	23.1	101.49	43	SW	2.0	晴

经调查，施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表明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粉尘可满足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SP除施工区域下风向4#外，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即各指标均表明本工程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7.2.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已建设完善的排水管网对生活废水进行了收集，收集的后的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工程施工完成后已对周围进行了绿化及固化地面，减少了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扫水防尘。



主体工程区绿化



主体工程区绿化



主体工程区排水措施



主体工程区硬化



取弃土区现状



施工临时设施区临时排水沟

施工期间,为调查本项目的施工是否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分别在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开展水环境监测,在新河上下游各设置 1 处地表水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指标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可能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施工区域周边新河地表水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与环评阶段新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施工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不大。

表 7-3 施工期新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项目所在地 新河上游 W1	项目所在地 新河下游 W2	
2024.5.7	化学需氧量	13	17	mg/L
	悬浮物	5	7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2024.5.8	化学需氧量	10	16	mg/L
	悬浮物	6	8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2024.5.9	化学需氧量	12	18	mg/L
	悬浮物	5	8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7.2.3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仅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设备,控制汽车鸣笛,已确保施工噪声可满足相关要求。

施工期间,根据《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

计划的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开展噪声监测，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7 处（含闸北最近居民点），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指标为昼间 Leq。

表 7-4 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施工噪声	N1 闸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2024.5.7	12:51-13:11	61.2	dB (A)
	N2 闸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3:14-13:34	50.2	
	N3 临时区域东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3:48-14:08	52.6	
	N4 临时区域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4:13-14:33	62.5	
	N5 临时区域西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4:38-14:58	62.4	
	N6 临时区域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5:04-15:24	53.6	
声环境	N7 闸北最近居民点	环境噪声		11:10-11:20	49.8	
施工噪声	N1 闸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2024.5.8	8:36-8:56	62.7	
	N2 闸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9:11-9:31	52.5	
	N3 临时区域东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9:44-10:04	53.4	
	N4 临时区域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0:09-10:29	62.4	
	N5 临时区域西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0:33-10:53	61.3	
	N6 临时区域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0:59-11:19	54.1	
声环境	N7 闸北最近居民点	环境噪声		11:28-11:38	50.3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施工区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闸北最近居民点昼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表明施工期噪声对附近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等收集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7.3 施工期社会影响调查 经过现场调查,施工建设过程已落实相关要求,对周围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也未收到相关管理部门、民众的相关反馈,未发生公众投诉及环境污染事故。
运行期	生态影响	7.4 运行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建设,属生态影响型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废水、废气、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为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主要是解决新河北闸目前存在的安全隐患。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淮安四站建成后,在淮安二站和四站之间新建新河东闸。东闸建成后,新河北闸配合淮安一、二站调水功能被替代,渡槽灌溉和兼顾的交通功能不变。表明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工程实施不会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不会对周边水环境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影响	7.5 运行期污染影响调查 7.5.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为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新河北闸的维护管理由现有管理单位及人员负责,不新增人员,无新增废水产生,对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为调查本项目运行期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根据现场勘察,周围有交互作用的河流有新河、苏北灌溉总渠、京杭大运河。因此,本项目引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江苏省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数据表明,苏北灌溉总渠 10 月水温为 21.0℃、pH 8.0、溶解氧 6.7、氨氮 0.07mg/L、总磷 0.06mg/L、化学需氧量 1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表明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的环境影响不大。 7.5.2 大气环境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大气

环境敏感目标及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M₁₀、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7-5 运行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G1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153	μg/m ³
		PM ₁₀	0.029	mg/m ³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171	μg/m ³
		PM ₁₀	0.037	mg/m ³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183	μg/m ³
		PM ₁₀	0.034	mg/m ³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G2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203	μg/m ³
		PM ₁₀	0.040	mg/m ³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178	μg/m ³
		PM ₁₀	0.048	mg/m ³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197	μg/m ³
		PM ₁₀	0.050	mg/m ³
附近居民点 鸭洲村 G3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247	μg/m ³
		PM ₁₀	0.044	mg/m ³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275	μg/m ³
		PM ₁₀	0.061	mg/m ³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217	μg/m ³
		PM ₁₀	0.050	mg/m ³
褚庄 G4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263	μg/m ³
		PM ₁₀	0.054	mg/m ³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233	μg/m ³
		PM ₁₀	0.063	mg/m ³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247	μg/m ³
		PM ₁₀	0.066	mg/m ³

表 7-6 运行期监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10.21	14.9	102.25	86	NE	1.8	阴
2024.10.22	9.3	102.36	83	NW	2.5	阴
2024.10.23	10.2	102.33	84	S	3.1	多云

7.5.3 声环境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

	境敏感目标及水闸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 7-7 运行期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噪声		闸北 N1	环境噪声	2024.10.19	40.6	39.7	dB（A）
		闸南 N2	环境噪声		38.7	37.8	
		鸭洲村 N3	环境噪声		46.5	40.3	
		褚庄 N4	环境噪声		45.0	38.7	
		闸北 N1	环境噪声	2024.10.20	41.2	39.2	
		闸南 N2	环境噪声		40.8	37.4	
		鸭洲村 N3	环境噪声		46.2	40.6	
		褚庄 N4	环境噪声		45.5	39.1	
社会影响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审批手续完备，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目前为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公众投诉事件。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水	施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项目所在地新河上游及下游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气	施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PM ₁₀ 、TSP	可满足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PM 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SP 除施工区域下风向 4#外，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试运行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所在地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1 个、附近较近的居民点鸭洲村及褚庄	PM ₁₀ 、TSP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	施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闸北施工厂界外 1 米、闸南施工厂界外 1 米、临时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闸北最近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程施工区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闸北最近居民点昼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试运行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闸北、闸南、附近较近的居民点鸭洲村及褚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施工期监测点位示意图：



运行期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1）施工期****①管理机构**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工程监理负责。在工程监理部设置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 1 人，负责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施工期间，工程监理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环境状况较差的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或口头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

②环保条款签订和执行情况

在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文件中均包含了环保条款，要求施工单位负责在责任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上按照环保条款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根据走访附近居民，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2）营运期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运行期间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负责开展。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施工期环境监测任务均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进行监测。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1）施工期**

根据《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监测要求如下：①大气环境监测计划：施工场界，监测项目为 PM₁₀，监测频次为 1 次，需在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同时在上风向 100m 处设对照监测点。②声环境监测计划：施工场界，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 1 次。

施工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开展了地表水、大气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监测指标和监测点位已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开展。

（2）运行期

根据《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监测计划，未对运行期提出监测要求。本次竣工验收期间对项目区域和周围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和大气环境环境的监测。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调查结果显示，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职人员统一保存、管理。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项目施工现场已基本恢复，不存在环境问题，施工现场多为裸土地，未对植被造成破坏，建设单位已进行了草籽播撒。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 1.4 公里处。

主要建设内容：闸室加固改造、拆建连接段涵洞、翼墙后地表硬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及接线道路恢复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2 级，新河北闸闸室上部渡槽的槽顶兼作交通桥，为该地区主要交通要道。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工，工期 10 个月。

环保审批情况：2023 年 10 月 8 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以“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3]34 号）”文下发《关于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投资情况

工程概算投资 1036.86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79.4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比为 7.66%。

10.2 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性质、地点和施工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工程规模和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

10.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都采取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淮环表（安）复[2023]34 号），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有效防止或减少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生态环境：

- ①不新增永久用地。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
- ②已建设生态护坡、补种植被。

③已组织人员培训，强调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严禁随意捕杀野生动物行为。

④施工过程已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进度，缩短了工期，同时避开了雨日施工，基础回填工序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

⑤土方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道路沿线的洒落及时进行了清理，减少和防止了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采取了遮盖防护措施，施工后已进行了清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

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已建设完善的排水管网对生活废水进行了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工程结束后已对周围进行了绿化及固化地面，减少了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

大气环境：

在施工期，本项目已配备 2 个专职工作人员对工地内部、车辆进出口、公共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一直保持封闭管理，设有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营地的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地面采取了覆盖等抑尘措施；土方开挖过程采用围挡等措施。运输车辆为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且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持车辆发动机维持在良好状态下工作，减少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期现场未设置沥青拌合站，铺设时已尽量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目标的时段。

声环境：

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仅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设备，控制汽车鸣笛，已确保施工噪声可满足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等收集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单位处理。

10.4 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

通过建设生态护坡，补种植被等措施，工程的实施整体对区域生态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工程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阶段项目区周边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表明未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大气环境

工程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阶段项目所在地的施工区域上风向及下风向满足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项目所在地上风向、下风向、附近较近的居民点鸭洲村及褚庄 PM₁₀、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声环境

工程的实施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施工阶段程施工区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闸北最近居民点昼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闸北、闸南、附近较近的居民点鸭洲村及褚庄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

(6) 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5 验收结论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单位认为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代码		2111-320000-04-01-97381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 1.4 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中心经度/维度		北纬 119 度 7 分 39.376 秒，东经 33 度 27 分 36.23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闸室加固改造、拆建连接段涵洞、翼墙后地表硬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及接线道路恢复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2 级，新河北闸闸室上部渡槽的槽顶兼作交通桥，为该地区主要交通要道。		实际生产能力		闸室加固改造、拆建连接段涵洞、翼墙后地表硬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及接线道路恢复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2 级，新河北闸闸室上部渡槽的槽顶兼作交通桥，为该地区主要交通要道。		环评单位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41		所占比例（%）		7.66								
	实际总投资		1036.86		实际环保投资		79.41		所占比例（%）		7.66								
	废水治理（万元）		5.12		废气治理（万元）		10.32		噪声治理（万元）		4.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1.3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长		/			
运营单位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061482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3〕34号

关于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你处报批的《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说明》，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处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1.4公里处。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有闸室加固改造、拆建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翼墙墙后地表硬化、上下游护坡局部整修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工程区接线道路恢复重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环境。项目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雨季材料堆放产生的径流废水、混凝土浇筑和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设置完善的排水管网对生活废水合理收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工作，同时落实文明施工原则，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周围水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周围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要求，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及道路洒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9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农田灌溉。

2. 大气环境。项目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除工程、施工材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粉尘，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产生的废气。

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每天对工地内部、车辆进出口及公共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确保工地内外区域整洁、湿润、不扬尘。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周边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道路与管线施工现场在主要出入口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现场周边不低于1.8米。施工营地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道路两侧以及其他闲置的裸露地面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土方开挖过程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堆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堆覆盖到位。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临时存放的废弃物使用密闭式容器，分类存放。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船采取全密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超载运输。施工单位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发动机应在良好状态下工作，机械在空闲时应及时关闭；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尾气达标排放；采用优质、污染小

的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本项目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施工时采用厂拌商品沥青，由专业沥青拌合厂统一提供沥青拌合材料运往现场。当道路建设工地靠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沥青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目标的时段。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泥砂干化、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标准限值。

3. 声环境。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等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控制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调度汽车密度，控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随之结束。

4.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工程弃土、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厂区内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工程弃土按当地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处理；同时要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与环境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项目不新增永久用地。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设设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建设生态护坡、补种植被。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进度,缩短工期,避开雨日施工,基础回填工序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道路沿线的洒落及时清理,减少和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开挖和填筑,临时堆土采取遮盖防护措施,严禁裸露在外。施工后期及时进行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区周边道路和施工区定期洒水除尘。

6.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处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农经发〔2022〕133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省水利厅：

《关于报请审批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苏水建〔2022〕34号）收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规范标准，结合《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报告》及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与规模

工程任务：取消新河北闸节制功能，拆建闸上渡槽、交通桥，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运行稳定性，确保工程安全。

工程规模及主要内容：按原规模改建闸上渡槽、交通桥及连接段涵洞，渡槽设计流量仍为 $20.9\text{m}^3/\text{s}$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闸上渡槽（交通桥）、新建下游检修便桥，拆除工作桥、排架、桥头堡；整修上游检修便桥；改建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上、下游翼墙墙后地表硬化处理；上、下游护坡局部整修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重建；工程区内接线道路恢复等。

二、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交通桥荷载标准为公路-Ⅱ级折减。工程所处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的基本烈度为Ⅵ度，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二）建筑物工程设计

1. 闸室加固改造。改建闸上渡槽（交通桥），渡槽搁置在闸墩上，渡槽仍采用钢筋混凝土箱式结构，2孔，每孔净断面 $2.6\times 3.4\text{m}$ （宽 $\times$ 高）。顶部交通桥桥面净宽 5.6m ，桥面中心高程 10.1m （废黄河高程系，下同），设沥青路面。拆除高程 7.5m 以上排架部分及桥头堡。下游新建检修便桥一座，通过现浇支座抬高至高程 9.0m 。

2. 改建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对渡槽两侧各 18m 范围内涵洞进行拆除重建，采用箱式结构，2孔，涵底高程 6.2m ，每孔净断面 $2.6\times 3.4\text{m}$ （宽 $\times$ 高），分别与进口洞首和出水渠相连。涵洞进出口进行护底、护坡。拆除涵洞后恢复路堤墙及墙顶围墙，路

堤墙采用悬臂式挡土墙结构，同时兼做围墙基础。

3.翼墙墙后地表硬化及上下游护砌。挖除翼墙及护坡后方表层杂土约1m深，回填60cm厚8%水泥石，设置20cm厚现浇素砼护面，下设10cm厚黄砂垫层、10cm厚碎石垫层。现状护坡后部分裸露地表铺设联锁生态护坡，播撒草籽。围墙外上下游10m范围内河坡浇筑素砼护砌。

4.上下游护坡局部整修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补。修复上下游护坡局部破损严重部位，破损面积84m²；拆除重建翼墙顶部破损压顶，并恢复翼墙顶部栏杆。对翼墙渗水位置进行灌浆处理。渡槽拆除后对墩顶缺损部位清理后，采用水泥砂浆修补。

5.其他工程。拆除重建工程区围墙约236.5m；重建工程区两侧接线道路约192m，采用沥青路面，路面净宽分别为5.5m、4.0m，路面与翼墙后地面间设路堤墙挡土。新建渡槽和涵洞结构上布置28个沉降观测点。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

新河北闸不涉及水机及金属结构，电气设计只涉及到工程附近的路灯照明。路灯照明电源由附近低压电源引接，电压为220VAC，接线方式按照TT系统，采用低压电缆引至照明配电箱内（安装于最近的一盏路灯），低压电缆均穿保护管埋地敷设。路灯采用高度8m的单杆单挑LED灯，间距布置为25m，与其他道路交叉路口四角均安装。

五、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安排。施

工总工期为6个月。

六、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降耗措施和设计。

七、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9.70亩，为国有土地。

八、核定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037万元（详见附件）。工程建设资金由省级安排。

接文后，请你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的指挥监督，督促各项目法人认真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地就近促进农民工就业和增加收入。要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进一步复核施工期建筑物稳定，对保留的水闸结构进行加固，保证运行期安全。及时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按工程计划安排时序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要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注重投资绩效，确保工程高质量。

附件：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项目代码: 2111-320000-04-01-973813)

抄送: 省财政厅, 淮安市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地表水、噪声
项目名称：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委托人	张雪		联系方式	15715238007	
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新河下游 1.4 公里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委托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采样人	汤雅郑、支海春、韩信、吉旺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地表水、噪声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 / 地表水：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3	2
		厂界下风向2#~4#			
	地表水	新河上游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	3
		新河项目所在地W2			
	噪声	闸北施工厂界外1米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	2
		闸南施工厂界外1米			
		东厂界外1米			
		南厂界外1米			
		西厂界外1米			
北厂界外1米					
闸北最近居民点		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5.7-5.9		检测日期	2024.5.7-5.10	
备注	/				

编制：刘林林

审核：王慧

签发：梁晓红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F186CA0101	厂界上风向 1#	2024.5.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83	μg/m ³
F186CA0103				第二次	167	μg/m ³
F186CA0105				第三次	200	μg/m ³
F186CA01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33	mg/m ³
F186CA0104				第二次	0.033	mg/m ³
F186CA0106				第三次	0.017	mg/m ³
F186CA0201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17	μg/m ³
F186CA0203				第二次	233	μg/m ³
F186CA0205				第三次	233	μg/m ³
F186CA02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50	mg/m ³
F186CA0204				第二次	0.050	mg/m ³
F186CA0206				第三次	0.067	mg/m ³
F186CA0301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67	μg/m ³	
F186CA0303			第二次	283	μg/m ³	
F186CA0305			第三次	250	μg/m ³	
F186CA03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50	mg/m ³	
F186CA0304			第二次	0.067	mg/m ³	
F186CA0306			第三次	0.067	mg/m ³	
F186CA0401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83	μg/m ³	
F186CA0403			第二次	300	μg/m ³	
F186CA0405			第三次	317	μg/m ³	
F186CA04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67	mg/m ³	
F186CA0404			第二次	0.050	mg/m ³	
F186CA0406			第三次	0.067	m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F186CB0101	厂界上风向 1#	2024.5.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0	μg/m³
F186CB0103				第二次	217	μg/m³
F186CB0105				第三次	183	μg/m³
F186CB01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17	mg/m³
F186CB0104				第二次	0.017	mg/m³
F186CB0106				第三次	0.033	mg/m³
F186CB0201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33	μg/m³
F186CB0203				第二次	250	μg/m³
F186CB0205				第三次	267	μg/m³
F186CB02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67	mg/m³
F186CB0204				第二次	0.067	mg/m³
F186CB0206				第三次	0.050	mg/m³
F186CB0301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00	μg/m³
F186CB0303				第二次	283	μg/m³
F186CB0305				第三次	300	μg/m³
F186CB03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50	mg/m³
F186CB0304				第二次	0.067	mg/m³
F186CB0306				第三次	0.050	mg/m³
F186CB0401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50	μg/m³
F186CB0403				第二次	317	μg/m³
F186CB0405				第三次	333	μg/m³
F186CB0402			PM ₁₀	第一次	0.067	mg/m³
F186CB0404				第二次	0.067	mg/m³
F186CB0406				第三次	0.067	mg/m³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5.7	第一次	18.4	101.73	52	SW	2.1	晴
	第二次	20.8	101.65	48	SW	2.0	晴
	第三次	23.1	101.56	43	SW	2.0	晴
2024.5.8	第一次	24.4	101.38	41	SW	1.9	晴
	第二次	24.9	101.33	40	SW	1.9	晴
	第三次	23.1	101.49	43	SW	2.0	晴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检 测 结 果（地表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新河上游 W1	新河项目所在地 W2	
		F186BA0101	F186BA0201	
2024.5.7	化学需氧量	13	17	mg/L
	悬浮物	5	7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2024.5.8	化学需氧量	10	16	mg/L
	悬浮物	6	8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2024.5.9	化学需氧量	12	18	mg/L
	悬浮物	5	8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施工噪声	N1 闸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2024.5.7	12:51-13:11	61.2	dB(A)
	N2 闸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3:14-13:34	50.2	
	N3 东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3:48-14:08	52.6	
	N4 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4:13-14:33	62.5	
	N5 西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4:38-14:58	62.4	
	N6 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5:04-15:24	53.6	
声环境	N7 闸北最近居民点	环境噪声		11:10-11:20	49.8	
施工噪声	N1 闸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2024.5.8	8:36-8:56	62.7	
	N2 闸南施工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9:11-9:31	52.5	
	N3 东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9:44-10:04	53.4	
	N4 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0:09-10:29	62.4	
	N5 西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0:33-10:53	61.3	
	N6 北厂界外 1 米	施工噪声		10:59-11:19	54.1	
声环境	N7 闸北最近居民点	环境噪声		11:28-11:38	50.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4.5.7	11:10-15:24	晴	2.3
2024.5.8	8:36-11:38	晴	2.1



质 控 措 施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1	化学需氧量	废水	6	3	50.0	100	3	50.0	100	/	/	/	3	3	50.0	100
2	悬浮物		6	3	50.0	100	/	/	/	/	/	/	3	3	/	/
3	石油类		6	/	/	/	/	/	/	/	/	/	3	3	16.7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5.7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4.5.8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0mg/m ³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噪声	施工厂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50601 号

检 测 仪 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C-38-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C-5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Y-A-1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检 测 说 明

1、地表水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报告结束*****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环境检测报告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 验收
委托单位：	淮安市坤利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坤利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委托人	张雪		联系方式	15715238007		
单位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 98 号恒盛科技园 18 号楼 2 层 201、202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委托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采样人	万鑫鑫、朱啸、韩信、吉旺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1	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2				
		附近居民点鸭洲村 G3				
		褚庄 G4				
	噪声	闸北 N1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闸南 N2				
		敏感目标鸭洲村 N3				
		褚庄 N4				
采样日期	2024.10.19-10.23		检测日期	2024.10.19-10.25		
备注	/					

编 制： 刘林林
一 审： 汪
二 审： 田华
签 发： 毕世

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检 测 结 果 (环境空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F355KA010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G1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153	$\mu\text{g}/\text{m}^3$
F355KA0102			PM_{10}	0.029	mg/m^3
F355KB0101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171	$\mu\text{g}/\text{m}^3$
F355KB0102			PM_{10}	0.037	mg/m^3
F355KC0101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183	$\mu\text{g}/\text{m}^3$
F355KC0102			PM_{10}	0.034	mg/m^3
F355KA0201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G2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203	$\mu\text{g}/\text{m}^3$
F355KA0202			PM_{10}	0.040	mg/m^3
F355KB0201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178	$\mu\text{g}/\text{m}^3$
F355KB0202			PM_{10}	0.048	mg/m^3
F355KC0201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197	$\mu\text{g}/\text{m}^3$
F355KC0202			PM_{10}	0.050	mg/m^3
F355KA0301	附近居民点 鸭洲村 G3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247	$\mu\text{g}/\text{m}^3$
F355KA0302			PM_{10}	0.044	mg/m^3
F355KB0301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275	$\mu\text{g}/\text{m}^3$
F355KB0302			PM_{10}	0.061	mg/m^3
F355KC0301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217	$\mu\text{g}/\text{m}^3$
F355KC0302			PM_{10}	0.050	mg/m^3
F355KA0401	褚庄 G4	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263	$\mu\text{g}/\text{m}^3$
F355KA0402			PM_{10}	0.054	mg/m^3
F355KB0401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	233	$\mu\text{g}/\text{m}^3$
F355KB0402			PM_{10}	0.063	mg/m^3
F355KC0401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247	$\mu\text{g}/\text{m}^3$
F355KC0402			PM_{10}	0.066	mg/m^3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0.21	14.9	102.25	86	NE	1.8	阴
2024.10.22	9.3	102.36	83	NW	2.5	阴
2024.10.23	10.2	102.33	84	S	3.1	多云



编号：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检 测 结 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噪声	闸北 N1	环境噪声	2024.10.19	18:13-18:23	40.6	22:01-22:11	39.7	dB(A)
	褚庄 N4	环境噪声		18:28-18:38	38.7	22:18-22:28	37.8	
	闸南 N2	环境噪声		18:45-18:55	46.5	22:37-22:47	40.3	
	敏感目标鸭洲村 N3	环境噪声		19:02-19:12	45.0	22:57-23:07	38.7	
	闸北 N1	环境噪声	2024.10.20	13:54-14:04	41.2	22:00-22:10	39.2	
	褚庄 N4	环境噪声		14:14-14:24	40.8	22:16-22:26	37.4	
	闸南 N2	环境噪声		14:32-14:42	46.2	22:33-22:43	40.6	
	敏感目标鸭洲村 N3	环境噪声		14:50-15:00	45.5	22:51-23:01	39.1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2024.10.19	18:13-19:12	阴	3.2
	22:01-23:07	阴	3.4
2024.10.20	13:54-15:00	晴	2.1
	22:00-23:01	晴	2.3



质 控 措 施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本次空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空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空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0.19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4.10.20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0 mg/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4101801 号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C-20-5/6/7/8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样器	榜应 2050
SY-C-38-4/6/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A-1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检测说明

1、无特殊检测说明。

*****报告结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11-320000-04-01-973813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验 收 单 位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3〕16号 2023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苏发改农经发[2022]1338号 2022年11月14日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建〔2022〕59号转发 2022年11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15日~2024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淮安竞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于2024年10月15日组织召开了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省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淮安竞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的验收内容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为改建建设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闸室加固改造、拆建渡槽两侧连接段涵洞、

翼墙墙后地表硬化及上下游护砌、上下游护坡局部整修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补、工程区围墙恢复重建、工程区接线道路恢复、闸边墩及上下游翼墙后部土体水泥灌浆加固。工程等级与原设计等级相同，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工程总占地面积 0.99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9hm^2 ，临时占地 0.40hm^2 。工程建设总投资 1036.8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756.97 万元；工程实际建设工期 11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苏水许可〔2023〕1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hm^2 ，项目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易发区，因为项目位于新河上，周边有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等水系，所以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项目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万 m^3 ；

植物措施：种植红叶石楠 90m^2 ，种植金叶女贞 90m^2 ，种植毛杜鹃 20m^2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930m²。

2、取弃土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 万 m³，土地整治 0.22hm²；

植物措施：混播草籽 0.22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240m²，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50m，填土草包拦挡 94m³。

3、施工临时设施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土地整治 0.16hm²；

植物措施：混播草籽 0.16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773m²，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40m。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4.3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3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3.08 万元），工程措施费 3.1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8 万元，独立费用 11.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69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进行了初步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章节。2022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338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13，渣土防护率达到 98.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4%，林草覆盖率达到 28.0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1-1。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3 ，排水沟 85m，土地整治 0.02 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2 hm^2 ；栽植灌木球 6 株，灌木绿篱 34 m^2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6800 m^2 。

2、取弃土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 万 m^3 ，土地整治 0.22 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2 hm^2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000 m^2 ，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20m，填土草包拦挡 95 m^3 。

3、施工临时设施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3 ，土地整治 0.04 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4 hm^2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000m²,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80m,

由于临时措施均已拆除,现阶段可见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目前场内排水通畅,绿化措施完好,处于抚育管理阶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2。

(六) 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由淮安竞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了审查批复;为落实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积极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明显,财务制度规范、齐全,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费支付合理,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

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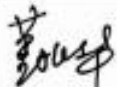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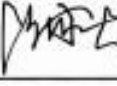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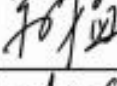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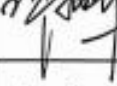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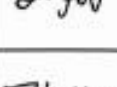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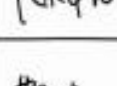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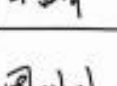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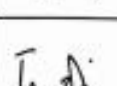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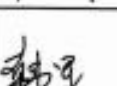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以来，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积极按照水土保持各项制度开展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董兆华	江苏省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处	主任、高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红军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科长、高工		建设单位
	陈家大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孙 猛	江苏省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正高		建设单位
	谢永军	江苏省新河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高工		建设单位
	刘 翔	淮安竞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单位
	陈 杭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鞠 靖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周明明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 单位
	顾 成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韩 军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附件 6 施工过程记录及采取的措施

交桩		
围堰		
围栏	 	
		

施工标识牌



拆除现场



工程验收会议记录

